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依申请服务）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最低生活保障 |
| 服务领域 | 公共服务政务 |
| 服务类别 | 救济援助类 |
| 服务方式 | 依申请服务 |
| 服务对象 | 公民 |
| 办理依据 | 《关于印发《常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民规【2021】1号 第二章第四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户籍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户籍所在地相关规定的家庭。 |
| 办理条件 |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户籍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户籍所在地相关规定的家庭。 |
|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来源渠道 | 纸质材料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 材料必要性 | 填报须知 |
| 《常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批表》（原件）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核发（乡镇、街道、居委会） | 2 | 否 | 是 | 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政府单位公章 |
| 常州市申请低保授权承诺书、须知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核发（乡镇、街道、居委会） | 2 | 否 | 是 |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签字 |
| 常州市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委托书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核发（乡镇、街道、居委会） | 3 | 否 | 是 |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签字 |
| 个人书面申请 | 申请人自备 | 1 | 否 | 是 | 申请人手写并签字 |
| 申请低保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及经济状况申报表（表一）（表二）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核发（乡镇、街道、居委会） | 1 | 否 | 是 | 申请人签字 |
| 申请低保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及经济状况核查表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核发（乡镇、街道、居委会） | 1 | 否 | 是 |  |
| 公示不通过需要召开民主评议会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核发（乡镇、街道、居委会） | 1 | 否 | 是 | 参会人员签字，参会人员不少于15人 |
| 申请低保登记备案表，享受低保登记备案表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核发（乡镇、街道、居委会） | 2 | 否 | 是 |  |
| 申请人家庭成员以及赡抚养人员12个月收入证明 | 申请人自备 | 1 | 否 | 是 | 单位提供，如无单位的需提供12个月的银行流水 |
| 近6个月内水、电、气、通讯单据 | 申请人自备 | 1 | 否 | 是 |  |
| 医保、银行卡 | 申请人自备 | 1 | 否 | 是 | 必须是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 全家户口本、身份证、房产证、房租租赁书 | 申请人自备 | 1 | 否 | 是 |  |
| 残疾证、学生证、离婚协议、有重病的需由3甲医院出具病例情况等 | 申请人自备 | 1 | 否 | 是 | 有的出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网上办理流程及流程图 | 暂无网上办理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 | 无 |
| 承诺时限 | 2个月内 |
| 办理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00-5：00（正常工作日） |
| 见面次数 | 1次 |
| 承办机构 | 新桥街道行政审批局、各村社区 |
| 办理地点 | 新北区新桥街道华山北路77号 |
| 咨询方式 | 0519-69880663 |
| 监督投诉方式 | 0519-12345 |
| 在线办理网址 | 无 |
| 备 注  | 无 |

表格5

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依申请服务）

|  |  |
| --- | --- |
| 服务名称 | 临时救助 |
| 服务领域 | 公共服务政务 |
| 服务类别 | 救济援助类 |
| 服务方式 | 依申请服务 |
| 服务对象 | 公民 |
| 办理依据 | 《关于进一步深化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民救【2020】6号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
| 办理条件 | 临时救助对象须具有本地户籍，或实际居住满半年以上且在当地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半年以上。 |
|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来源渠道 | 纸质材料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 材料必要性 | 填报须知 |
| 常州市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核发（乡镇、街道、居委会） | 2 | 否 | 是 | 申请人，经办人，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政府单位公章 |
| 个人书面申请 | 申请人自备 | 1 | 否 | 是 | 申请人手写并签字 |
| 江苏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核发（乡镇、街道、居委会） | 3 | 否 | 是 | 家庭成员签字按拇指印 |
| 申请人家庭成员以及赡抚养人员收入证明 | 申请人自备 | 1 | 否 | 是 | 单位提供，如无单位的需提供半年的银行流水 |
| 医保、银行卡 | 申请人自备 | 1 | 否 | 是 | 必须是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 全家户口本、身份证、房产证、房租租赁书 | 申请人自备 | 1 | 否 | 是 |  |
| 残疾证、学生证、离婚协议、有重病的需由3甲医院出具病例情况等 | 申请人自备 | 1 | 否 | 是 | 有的出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网上办理流程及流程图 | 暂无网上办理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 | 无 |
| 承诺时限 | 2个月内 |
| 办理时间 | 上午8：30-11：30，下午1：00-5：00（正常工作日） |
| 见面次数 | 1次 |
| 承办机构 | 新桥街道行政审批局、各村社区 |
| 办理地点 | 新北区新桥街道华山北路77号 |
| 咨询方式 | 0519-69880663 |
| 监督投诉方式 | 0519－12345 |
| 在线办理网址 | 无 |
| 备 注  | 无 |